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6,3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2,031,1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6,785,540.1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5,245,559.8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备案及环评情况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